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

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7）津0103刑初18号

公诉机关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刘柱，男，1980年1月20日出生于天津市宁河县，公民身份号码：120221198001201194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天津银行宁河支行综合部职员，住天津市宁河县芦台镇曙光路唐宁里7幢1单元402号，户籍地天津市宁河县苗庄镇刘庄村一区2排15号。2016年5月12日被刑事拘留，2016年5月18日因涉嫌犯有信用卡诈骗罪被取保候审。

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以津西检公诉刑诉[2016] 70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刘柱犯信用卡诈骗罪，于2017年1月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，并提出量刑建议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魏长明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刘柱到庭参加了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，被告人刘柱于2013年3月在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其个人名义申领信用卡一张(卡号为6224266605378102)。后被告人刘柱使用该卡透支大额透支消费。2015年8月3日，被告人刘柱最后一次还款人民币13700元后未再进行偿还。经天津银行多次催收，被告人刘柱仍未归还欠款。截至2016年3月6日，被告人刘柱拖欠天津银行本息共计人民币131872.77元，其中本金为人民币75508.3元。2016年5月12日，被告人刘柱被公安机关传唤到案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刘柱在开庭审理过程中无异议，且表示认罪，并有信用卡照片、信用卡申请资料、交易明细、催收记录、还款凭证等书证、证人秦某某的证言、被害单位员工王某某陈述、被告人刘柱的供述和辩解、户籍证明、案件来源、抓获经过、谅解书及情况说明等证据予以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刘柱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使用信用卡恶意透支，共计透支人民币75508.3元，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，且系数额较大。案发后，被告人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，系坦白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已赔偿被害单位的全部欠款本息，酌情可以从轻处罚。为严肃国家法律，维护国家金融管理秩序，同时考虑被告人的犯罪情节及悔罪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、第二款，第七十二条，第七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三款，第七十五条，第七十六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:

一、被告人刘柱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缓刑二年，罚金人民币30000元。在（刑罚）执行期间，被告人刘柱应当接受相关组织的社区矫正。

二、禁止被告人刘柱在缓刑期间从事金融借贷及与金融相关的担保活动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审 判 员 刘 毅

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

书 记 员 陈红佑

速 录 员 王 娟

附：本判决引用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

第七十二条 对于被判处拘役、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，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，可以宣告缓刑，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、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，应当宣告缓刑：

（一）犯罪情节较轻；

（二）有悔罪表现；

（三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；

（四）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。

宣告缓刑，可以根据犯罪情况，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特定活动，进入特定区域、场所，接触特定的人。

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，如果被判处附加刑，附加刑仍须执行。

第七十三条 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，一年以下，但是不能少于二个月。

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，但是不能少于一年。

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

第七十五条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：

（一）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，服从监督；

（二）按照考察机关的规定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；

（三）遵守考察机关关于会客的规定；

（四）离开所居住的市、县或者迁居，应当报经考察机关批准。

第七十六条 对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，在缓刑考验期限内，依法实行社区矫正，如果没有本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情形，缓刑考验期满，原判的刑罚就不再执行，并公开予以宣告。

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，数额较大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；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；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：  
　　（一）使用伪造的信用卡，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；  
　　（二）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；  
　　（三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；  
　　（四）恶意透支的。

前款所称恶意透支，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，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。

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，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。